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81 环罚决字〔2025〕41 号

河南琢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林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9MFRRPSM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园街道锦绣园小区 1 号

法定代表人：丁高峰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8 月 27 日生态环境部帮扶组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有机废气排放口自动监控设备湿度仪 2025 年 8 月 20 日 11 时起恒值显示 4.3%，现场核查发现，湿度仪与样气气路为同一路，11-12 时现场通标气测试湿度仪数值无变化，湿度仪故障无法使用。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2025 年 8 月 29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在线运维合同和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证明了责任主体和湿度仪故障的事实；在线数据截图反映了该单位负责 -2- 运维的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在线数据恒值的事实；排污许可截图和重点排污单位名单证明了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监测方法要求。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9 月 30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81 环责改字〔2025〕50

号), 责令你单位维修更换湿度仪确保数据正常准确。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根据责改要求, 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更换了湿度仪, 在线数据显示湿度数据恢复正常。

2025 年 9 月 30 日, 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81 环罚告字〔2025〕49 号), 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间内提出陈述申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故障期间应当使用备用仪器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采用手工监测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案违法行为违反了违反了《安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故障期间,排污单位应当使用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备用仪器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采用手工监测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向在线监控平台或者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数据。”的规定。

依据依据《安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未按规定使用备用仪器或者采用手工监测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报送监测数据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27200，代入公式： $272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运维资质、合同、电子送达确认书，证据材料：未知最终裁量金额：272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故障期间应当使用备用仪器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采用手工监测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柒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  
[REDACTED]；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1901 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1901 房间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28 日